江苏集萃光电检测中心

招标采购仪器设备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本文件适用于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仪器设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分包投标。

2．合格的投标人

2.1在中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有能力提供相应招标项目采购的仪器设备及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同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或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的仪器设备生产制造厂商及代理商或分销商。

2.2投标人一般为仪器设备的生产制造厂商。若为非生产厂商投标的，则须为其在中国境内的代理机构（代理期限不少于一年）或取得其针对该项目专项授权的代理商，其中投标产品单价在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一般应为大区域（代理区域包括且不仅限于苏州地区）代理机构。

2.3具有仪器设备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

2.4具有良好的施工和售后服务能力，且具有招标仪器设备的供货、安装经验以及成功案例。

2.5项目招标公告中所列明的其他条件。

2.6国家及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条件。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若无特别注明，招标人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须知和招标公告的约束力

4.1本须知和招标公告均在招标人网站（[http://www.jitriioo.com](http://www.jitriioo.com/)）、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http://www.chinabidding.com)）及招标人微信公众号（ioochat）上公布，投标人应事先认真阅读，完全了解并接受其所有条款及要求，一旦参加投标，即视为接受本文件和招标公告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江苏集萃光电检测中心招标采购仪器设备投标人须知》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http://www.jitriioo.com 或 http://www.chinabidding.com)发布更正公告，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招标人在公布更正公告时，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迟

8.1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9.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本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投标文件的份数一般为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投标文件须用A4纸张打印或复印（图表等可按同样规格的倍数扩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样式见附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9.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0．投标文件使用语言及度量衡单位等

10.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通知、函件等均使用简体中文；中国境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通知、函件等可使用中文或英文。

10.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人应包括下列内容（部分表格样式见附件）：

（1）《投标函》、《投标基本情况一览表》（按第12条的要求提供）；

（2）《详细配置及分项报价清单》、《技术规格偏离表》和投标仪器设备介绍（按第13条的要求提供）；

（3）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按第14条的要求提供）；

（4）资格证明文件（按第15条的要求提供）。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2．《投标函》和《投标基本情况一览表》

12.1投标人应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投标基本情况一览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和制造商、投标货币及投标总价、供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和质保期等内容。

12.2 《投标基本情况一览表》必须盖章或签字，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以《投标基本情况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3．《详细配置及分项报价清单》、《技术规格偏离表》

13.1投标人应完整、正确填写《详细配置及分项报价清单》，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部件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总价。

（1）国内供应的仪器设备采用人民币报价，国外供应的仪器设备一般采用美元报价，均以万元为单位标注。

（2）报价应注明所报仪器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税金（免税进口设备除外）、国际国内运输费、保险和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国内供应的仪器设备报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国外供应的仪器设备根据国际贸易条款（incoterm2010）报价。

（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列入报价。

13.2投标人应完整、正确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照招标公告中的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列出所投标货物具备的技术规格参数，并核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有偏离的须做出说明。

13.3 投标仪器设备介绍须为原件，并明确标有所投仪器设备的技术参数。

14．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14.1主要由下列材料组成：

（1）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案；

（2）系统运行维护方案、服务承诺；

（3）培训计划（需免费提供）；

（4）投标人认为需要陈述的其他内容或说明。

15．资格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5.3审核备案通过的投标人，方可参与投标。投标人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报招标人审核。

15.4投标人应按照本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下述材料中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样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等）；

（3）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等）；

（4）仪器设备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特殊行业必须提供）；

（5）仪器设备销售代理授权证明（非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商投标的，须按第2.2条要求提供，专项授权书提供原件、代理证书提供复印件）。

（6）有关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例如：ISO、FDA、CE、3C等，国家强制要求的设备必须提供，复印件）；

（7）投标人近三年来与本次投标仪器设备相同产品的用户名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人处。招标人可接受电子邮件投标（仅限于中国境外的投标人）。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7.2密封包装的具体要求：

（1）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分包号及“请勿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7.3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将原封退回。

17.4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招标人有权拒收。

17.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标，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撤标。

17.6投标截止后，如某分包投标人少于3个，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采购方式或终止该分包的本次招标。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30天。投标有效期少于30天的，将可能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开标、评标与定标

19.1招标人将自行安排时间组织开标。投标人无需参加。

19.2招标人每个分包只接受投标人一个投标方案，若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方案，则默认其第一个方案为有效方案。

19.3招标人组织采购职能小组进行评标。采购职能小组根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筛选出若干家意向候选人，并对意向候选人进行竞争性议价后选择中标单位。

19.4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分法。

19.5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职能小组可根据项目情况要求投标人述标，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19.6投标人试图影响评标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弃。

19.7确定中标人后，将于3个工作日内签发中标通知书。

19.8对落标的投标人，招标人不作落标解释。

**六、签订合同及其主要条款**

20．签订合同

20.1中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拟定合同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21．合同的主要条款

21.1以下条款均为签订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其他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合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1.2交货期

（1）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的时间限定：国内供应的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国外供应货物在收到外贸信用证之日起45天内。如不能按上述要求完成者，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阐明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等。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3）除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对买方进行误期赔偿，每逾期1周（不足1周按1周计算），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值或合同总价的5%。误期赔偿费由买方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4）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30天以上时，买方有权终止与卖方的合同，买方也可以和卖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3交货地点

（1）国内供应的货物交货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汾湖高新区汾湖大道1198号。

（2）国外供应的货物视贸易条款而定。

21.4付款方式

按双方约定执行

21.5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1）卖方应在买方的配合下，负责对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指导和服务。

（2）仪器设备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周内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3）验收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测试样品等均由卖方负责提供。

（4）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因卖方原因造成延期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5）最终验收在买方使用现场进行，在货物达到验收标准，包括应满足中国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后，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仪器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6）卖方人员因安装调试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1.6售后服务

（1）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后起算，时间不少于12个月。

（2）质保期内，卖方负责因仪器设备本身导致的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及维修。

（3）卖方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一般包括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培训一般在买方仪器设备现场进行，培训日程另行约定。

（4）卖方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七、质疑投诉**

22．质疑

22.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2投标人认为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3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八、其他**

24．本文件自2016年7月4日起试行，解释权归江苏集萃光电技术检测中心。